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抢险救援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稀浆封层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10916.06万元，资产总额为28948.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